

禁煙法規

劉瑞恒題

D  
542.8  
264.7

# 禁烟法規目錄

二十二年五月編纂

- |    |               |
|----|---------------|
| 一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
| 二  | 禁烟法           |
| 三  | 禁烟法施行規則       |
| 四  | 禁烟考績條例        |
| 五  | 公務員調驗規則       |
| 六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 七  |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
| 八  |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
| 九  |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
| 十  |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
| 十一 | 縣長履勸烟苗章程      |
| 十二 |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



- |    |                   |
|----|-------------------|
| 十三 |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
| 十四 |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
| 十五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
| 十六 |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
| 十七 |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   |
| 十八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
| 十九 |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         |
| 二〇 | 禁烟委員會總務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
| 二一 | 禁烟委員會總務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
| 二二 | 禁烟委員會查驗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
| 二三 | 禁烟委員會查驗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
| 二四 | 禁烟委員會會務會議規則       |
| 二五 | 禁烟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

二六	禁烟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二七	禁烟委員會頒發護照規則
二八	禁烟委員會頒發證章及佩帶規則
二九	禁烟委員會職員補領證章辦法
三〇	禁烟委員會各處科領發文具簡章
三一	禁烟委員會職員寄宿暫行簡章
三二	禁烟委員會職員出發調查規則
三三	禁烟委員會公報則例
三四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三五	全國禁烟會議議事細則
三六	全國禁烟會議提案辦法
三七	全國禁烟會議祕書處簡章
三八	全國禁烟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三九 全國禁煙會議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

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碍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

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

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

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

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煙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煙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煙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修正公布二十二年三月修正第十一條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

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五 水陸公安機關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

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宿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

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廿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

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勸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勸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定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

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

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

派專員會同視察

###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

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

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 第四章 禁售

##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十九條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第二十一條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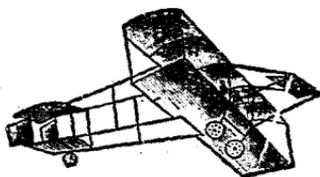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消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烟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禁烟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烟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烟機關係指禁烟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進級

四、升用

第五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停職

四、降級

禁烟考績條例

五、勸懲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 二、查禁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 二、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 三、查禁不力辦理戒烟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暨內政部備案但升用獎勵及褫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懲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分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褫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分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其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

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例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褫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爲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終報告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彙呈行政院查核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

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入

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

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

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并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

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

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防夾帶朦混
- 二、嚴防賄賂徇私
- 三、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國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于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分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于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分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于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于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于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  
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

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

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向本會告發之事項應以有關烟禁者爲限其告發之程式並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呈文上須加蓋鋪保戳記

四 呈文上須違章粘貼印花

具有團體名義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並

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二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批令補正

第三條 告發文件經核定受理時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四條 告發之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五條 告發之事項如查有虛僞合於刑法誣告條件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具結告發人滯在遠地者得委託

地方官署代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有告發人者得

由本會通知原告發人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員會議議決修正之

### 附錄皇文程式

正面

皇

粘通碑花處

中頁

呈為

事

謹呈

具呈人 口 口 口 口 (印)

年 籍 職 住  
齡 貫 業 址

連署人 口 口 口 口 (印)

年 籍 職 住  
齡 貫 業 址

鋪保店號 [ 截 記 ]

經 理 人 姓 名  
地 址  
所 營 何 業

禁烟委員會籌議告發文件簡章

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煙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

二人至三人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煙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煙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為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將戒煙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

表呈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煙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定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煙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應責成各市縣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煙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煙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煙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煙確有成效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省市政府核予獎勵并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轉省市

政府撤銷其兼理部分並彙報禁烟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有無烟苗發現

(二)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三)所屬各區鄉村禁烟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眾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

禁烟機關商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

省政府及省立禁烟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烟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

將種烟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烟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

九、演說

十、奏樂

十一、散會

六、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七、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使民衆警惕

八、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

九、是日並得舉行禁烟講演會禁烟展覽會禁烟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有無烟苗發現

(二)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情事

(三)所屬各區鄉村禁烟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眾違抗情事警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

禁烟機關商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呈報

省政府及省立禁烟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烟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

將種烟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烟苗發現仍應取具各該區長鄉村

長不種烟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彙轉中央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肅清烟毒辦法並向民衆宣傳禁烟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如有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烟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烟苗事項有應受禁烟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烟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烟考績條例優予獎叙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一 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烟經費係指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所列應撥之戒烟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烟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並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烟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烟案亦應將額提戒烟經費逕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烟經費除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用

- 一、市立或縣立戒烟醫院經費
- 二、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理戒烟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 三、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烟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 四、其他經禁烟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烟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烟經費須於事先聲敘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

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煙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煙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同單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送禁煙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市於逕呈行政院外並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煙委員會經管戒煙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煙經費列入交代

如有交代不清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并得由禁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烟委員會各省市調驗所直隸于省市禁烟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烟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烟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四 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烟癖前條負責人員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爲限

第九條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烟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所長由各級禁烟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烟委員會遴派之

第十一條 調驗所爲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起見得由所長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濫混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調驗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呈請禁烟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備案

一 凡烟犯經法庭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考查之

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烟禁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處外應編立烟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罪行為詳細登記並粘存照片以便稽查

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烟犯名冊於每三個月與當地水陸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五 凡違犯烟禁曾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明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證但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為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查辦

八 查有迭犯烟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聲敘迭次犯禁緣由函送法庭依法懲辦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  
會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爲防止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起見除依禁烟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本辦法所稱之舟車飛機係指在中國領土領海領空內通行者而言

## 第二條

檢查員由各該地方最高禁烟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有關係各機關協助之

## 第三條

檢查員施行檢查時須穿着制服出示檢查證

## 第四條

舟車飛機主管員司應隨時查禁員役乘客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或設燈吸食于檢查員實施檢查時各該主管員司應負導引及報告之責倘有庇護情弊經檢查員查獲或經告發有據時應即連同人證一併送交法院究辦

## 第五條

各項舟車飛機如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經查獲時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辦理

## 第六條

依照第四五兩條之規定檢查員查獲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時應于二十四小時內檢齊證物連同人犯送交法院究辦

##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主管員司察知乘客或員役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

烟之器具或開燈吸食情事於未檢查時先行報告因而查獲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出力迭破重大烟案者該主管長官應依法獎勵如有庇縱舞弊經該主管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分別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機關須將檢查經過情形於每三個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彙轉禁烟委員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應隨時報轉

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烟委員會製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會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

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

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

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烟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烟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

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

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接成撥給一面

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等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烟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戒烟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

二十年八月七日會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時須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個人及社團熱心烟禁擬籌設戒烟所時應先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禁烟委員會備案後方准設立

第三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應在該管市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辦理戒烟事務

第四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一切設施悉依照市縣立戒烟所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設備費

第六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對於戒烟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每日戒烟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

應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市縣政府呈送主管機關轉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如有販賣麻醉藥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

縣政府勒令停辦將主辦人員及負責醫士等依法辦理並呈報主管機關轉禁烟

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辦理確有成績者應由各該管長官依據熱心地方公

益請獎條例呈請省政府核獎之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烟所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各郵局於包裹投寄時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負責檢驗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同郵局長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除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投遞局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應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檢驗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

依法從重處斷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法定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

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十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郵遞麻醉藥品時除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

#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程

十九年一月九日會令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禁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重要事務由委員會會議議決行之
-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議決各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 第五條 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查驗兩處分理一切事務
- 第七條 處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該處各職員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八條 各處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處協商辦理遇有重要案件時應請委員長裁奪之或提交委員會議公決
- 第九條 本會職員應遵本會一切章則處理所司事務
-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會議規則

禁煙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十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組織法第八條及處務規程第一章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但因特別事故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須有本會所在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可開會

第十四條 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本會總務處長查驗處長均得列席每次會議或就主管事務得出席說明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開會時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後卽行宣告開議

第十六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以後各委員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十七條 每次會議須注重左列各事項

一 國民政府暨行政院交議事項

一 各省烟毒狀況及禁烟經過報告事項

一 本會對各省禁烟行政所應加以扶助及糾正事項

一 本會工作情形及進行計劃事項

一 民衆團體之報告及建議事項

一 其他有關烟禁及臨時發生事項

一 關於本會內部事項

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紀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之紀載須依第八條各款之次序預由總務處編就送呈委員長副委

員長核定後付印

第二十條 開議時因某議案之時間緊要得由主席以多數委員之同意提前討論之

第二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紀載事件遇有不能開議或議而未完結者主席得臨時改定議事

日程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須於每次會期先一日印就分送各委員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間每次以三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表決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之數相同

時主席得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錄記左列各項

一 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 出席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建議之事由及其建議者

四 表決數方法暨可否之數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連同議事日程送達各委員

第三章 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會組織法第十條暨本會處務規程第一章第十條之規定訂定總務處

辦事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並負指導監督

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兩科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科員六人僱員若干人佐理本處事務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處各科事務之分配及職員之委派得由處長擬請委員長核定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檔案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編製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本會職員之敘資薦補辦委註冊各事件

八關於不屬於查驗處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每日收文由外收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內收發按其性質分交各科擬辦後連同稿件送由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畫行其屬於查驗處之文件由內收發登入送件簿即日移轉查驗處擬辦

### 第三十四條

凡到文直書祕密或親啓者收發室不得開拆

### 第三十五條

本處承辦人員辦理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二日遇有緊要事件隨到隨辦

### 第三十六條

撰擬各項文稿由承辦人員暨該科科长簽名負責

### 第三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應守祕密

### 第三十八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應送交校對人員詳細校正始行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經收歸檔

第三十九條

每日發文由內收發摘要由編號登簿蓋章送外收發分別發行但摘要文件祇須註明機要字樣無須摘要

第四十條

本處應備簿冊如左

- 一 簽到簿
- 一 通知簿
- 一 收文電簿
- 一 發文電簿
- 一 文件稽核簿
- 一 送稿簿
- 一 會稿簿
- 一 法令編存簿
- 一 會議紀錄簿
- 一 送文件簿
- 一 處務進行日記簿
- 一 其他應備各簿冊

第四十一條 本處每月每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處務會議一次（處務會議規則另定之）遇有特別事件由處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但嚴寒酷暑得隨時酌量變更之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商洽公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本處人員須依時到處辦公並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以資考成

第四十五條 各種例假均須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六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規定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值星值夜各職員由處長指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處須用一切公物及經費均須呈由處長核定批領

#### 第四章 查驗處辦事細則

第四十九條 依照本會組織法第十一條暨本會處務規程第一章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查驗處辦事細則

第五十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五十一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兩科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科員八人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處各科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得由處長擬請委員長核定施行但應隨時通知總務處辦發委狀註冊查考

第五十四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促各地地方禁煙事項

(二)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煙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地煙禁實施事項

(四)關於調查輪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關於國際禁煙事項

(六)關於化驗戒煙藥品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吸食鴉片檢舉調驗事項

第五十五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處移轉時應先登入收文簿按其性質分別交科擬辦後連同稿件呈由處長核閱後轉呈委員長核定判行

第五十六條 本處辦稿人員自接受文件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二

日遇有緊要事件隨到隨辦

第五十七條 撰擬各項文稿由辦稿員暨該科科长簽名負責

第五十八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應守祕密

第五十九條 每日發文由本處內收發摘由編號登簿送總務處核對蓋印後交外收發發行

第六十條 本處應備簿冊如左

(一) 簽到簿

(二) 通知簿

(三) 收文電簿

(四) 發文電簿

(五) 文件稽核簿

(六) 送稿簿

(七) 會稿簿

(八) 送件簿

(九) 法令編存簿

(十) 處務進行日記簿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

(一)其他應備各簿冊

第六十一條 本處遇有關連總務處之事項或文件應商同總務處指令專員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應依總務處之規定行之

第六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定於每月每星期二下午二時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遇有特別事故得由處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十四條 本處值星值夜各職員由處長指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處需用一切公物及經費均須呈由處長轉知總務處核發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

# 禁烟委員會總務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處務規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科職員辦事須遵守本細則

## 第三條

本科各職員分掌任務如左

(一)科長 承委員長處長之命綜理本科一切事務

(二)副科長 佐理科長管理本科一切事務

(三)科員 承處長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四)辦事員 助理本科一切事務

(五)書記 繕寫本科往來文件

## 第四條

本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校對收發文件暨撰擬本科文書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禁烟委員會總務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 第五條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事項  
本科應備各項簿冊如左

(一)統計 發出統計圖表簿 統計材料收入簿 圖表存查總簿

(二)監印 用印簿

(三)收發 總收發文電簿 送郵簿 送電簿

(四)會計 總出納簿 各款分登簿 俸薪總簿 暫記簿 流水簿 庶務發

款簿

(五)庶務 會計室領款簿 流水簿 各項分登簿 雜項簿 文具稽核簿

購置器具存查總簿 各處科器具存查分冊

(六)科務 收文簿 發文簿 送批簿 送稿簿 送印簿 通知簿 提案簿

職員簽到簿 請假簿 科務紀錄簿 日記簿 歸檔簿

### 第六條

本科統計分毒况統計烟案統計及本會會務統計三種所有製成圖表須登入圖表總簿各處送會材料及發出圖表亦須分別登載簿冊以便查考

### 第七條

監印員於各科文件送印時須將案由摘錄用印簿然後蓋印並加監印戳記於送印簿連同文件送交外收發

第八條 校對員於各科文件送校時如核對無訛立即蓋章（或簽字）連同送印簿送監印室用印

文件上發生疑義有必須更正者可將原件送還各該科科長覆核以昭慎重  
收發文電規定程序如左

第九條  
（一）收文 各處送會文電函件登入總收文簿註明機關名稱文電件數不得開拆立即轉送內收發點收

（二）發文 監印室交到各科文電函件須摘由編號即時封發並將原稿連同送印簿送還各科歸檔

第十條  
（三）稽核 每遇月終須將收發文電數目分類開具清單送處核閱  
發交本科承辦來往文件規定程序如左

（一）交科文件先摘由編號登入來文簿由科呈送處長委員長核閱批示辦法分別辦理

（二）批交擬辦之文件除重要事件由科長辦理外尋常文件交擬稿科員辦稿送科長核定呈處覆核轉呈委員長判行發回清繕餘按本規則第七第八各條辦理

(三) 批示存查者將來文登入歸檔簿送管卷室核收由管卷員蓋章于歸檔簿以便查考

### 第十一條

本科辦理會計規定程序如左

- (一) 領發款項須遵照 行政院規定各項章程辦理之
  - (二) 收支各款須登入流水簿轉登總出納簿
  - (三) 支出款項須分別記入各款分登簿以便考核
  - (四) 凡發俸薪工食時須造具各項清冊呈處轉送委員長簽發即通知各處科職員全體勤務摺帶圖章具領並於俸薪工食單據上由本人簽名蓋章發給數目分別登入俸薪總簿
- 前項俸薪工食單據須妥為保存連同其他各項單據每一月終造具支付對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呈轉核銷
- (五) 發給庶務室用款須登入庶務發款簿
  - (六) 遇有用款未曾確定時登入暫記簿俟該款結算後再行分別轉入各項簿冊
  - (七) 遇有特別支出須簽請處長委員長核准後方可支付
  - (八) 每日須將收支款目造具清單送處轉呈委員長核閱

(九) 每一月終須將收支款目造具四柱清冊送處轉呈委員長核閱並報告

第十二條 庶務員每日督率勤務掃除各辦公室寄宿舍會客廳廚房茶房廁所所以保清潔而

重衛生

第十三條 庶務員領支款項規定程序如左

(一) 領到款項須登入會計室領款簿

(二) 支出款項須記入流水簿分別轉登各款分登簿

(三) 其他不屬於規定公費項下支出各款記入雜項簿

(四) 採購物品文具須將品名數量分別登入文具稽核簿器具存查總冊

(五) 發給各科文具須憑領物證每遇月終清查一次將結存總數記明文具稽核

簿

(六) 發給各處科器具物件須登入器具存查分冊每一月終須詳查一次如有損

壞立刻修理以重公物

(七) 修葺房舍如工程較大者須擬具計劃及工程價目呈處轉送委員長核准方

可動工

第十四條 本科職員每日上下午到科辦公時須一律簽到

禁烟委員會總務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第十五條 本科重要事務由科務會議決定之

科務會議本科職員均得出席由科長召集

第十六條 凡不屬於各處科承辦事項交由本科辦理者承處長之命辦理之於必要時由科

務會議決議辦法呈請處長裁奪分別執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科務會議通過呈處提交會務會議決議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務會議修正之

# 禁煙委員會總務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五~~<sup>二十九</sup>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應須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各職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甲、科長承委員長副委員長及處長之命管理本科一切事務暨撰擬重要文件事項

乙、副科長佐理科長管理本科一切事務及撰擬重要文件事項

丙、科員承科長及副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丁、辦事員承科長副科長及科員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戊、書記專司繕寫本科一切來往文件及油印事項

第四條 本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會令公布事項

三、關於整理議案編製紀錄事項

四、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宣傳烟禁事項

六、關於拒毒團體立案事項

七、關於各地方禁烟機關管理事項

以上各項職掌其實施細目另定之

## 第五條

本科應備各項簿表如左

一、簽到簿

二、通知簿

三、收文電總簿

四、本科發文電簿

五、本科收文簿

六、送稿簿

七、送件簿

八、會稿簿

九、委員會議及其他各項會議紀錄簿

十、法令編存簿

十一、請假登記簿

十二、歸檔簿

十三、文件稽核簿

十四、每日工作報告表

十五、檔案登記簿

十六、調卷證

### 第六條

每日各處到文先由傳達處送外收發由外收發轉送本科收發員拆封摺由登入收文電總簿送本科科長按其性質分配各科簽具意見呈由處長核擬所簽辦法轉呈委員長批定辦法發交原處科辦稿

### 第七條

凡本科每日收文應由收發員摺由編號登入本科收文簿送交科長擬具辦法呈請處長核閱轉呈委員長後批交辦理

### 第八條

本科文稿擬就應由原擬稿人員簽名或蓋章登入送稿簿交科長核簽送呈處長覆核轉呈委員長判行後發回本科交由書記繕清登入本科發文簿送本處第一科校對鈐印後交由外收發封發并將原稿送交管卷室按其種類及件數登入檔

案登記簿慎重保存

第九條

凡各科如須調閱檔案應用調卷證調閱之并須加蓋科章及調卷人員簽名方得取閱俟退還原卷時仍將調卷證掣回銷廢

第十條

凡每次會議決議案件不屬本科擬辦者應按其性質抄錄原議決案登入送件簿送交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本科事務如有與其他各科關連者由科長會同各科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科簽到簿應於每日上午上班辦公一小時後送呈處長批閱考核

第十三條

本科每日工作應登入按日工作報告表於每日下午下班前一時呈由處長查考

第十四條

本科辦公時間及其他關於各種集會應遵照本會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科科務會議由科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科務會議通過呈由處長提出會務會議核准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務會議修正之

# 禁烟委員會查驗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  
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廳處務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職員須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各職員之任務如左

甲、科長承廳長之命管理本科一切事務

乙、副科長佐理科長管理本科一切事務

丙、科員承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丁、辦事員佐理科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戊、書記繕寫本科一切來往文件

第四條 本科根據處務規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烟禁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地烟禁實施事項

(四)關於調查運輸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吸食鴉片檢舉事項

以上各項職掌其實施細目另定之

第五條 本科應備簿冊如左

一 簽到簿 二 通知簿 三 收文電簿

四 發文電簿 五 送稿簿 六 會稿簿

七 送件簿 八 法令編存簿 九 科務會議紀錄簿

十 科務進行日記簿 十一 歸檔簿 十二 值星記事簿

十三 請假登記簿 十四 文件稽核簿

第六條 每日收文先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交科長擬具辦法呈請處長核閱

後批交辦理

第七條 本科文件擬就後交科長核閱蓋章送呈處長復核轉呈委員長判行發回本科時

應由書記繕清送總務處第一科校對鈐印交外收發封發

第八條 本科事務如有與其他各科關連者由科長會同各科商定之

第九條 本科每日工作應按日登入科務進行日記簿

第十條 本科辦公時間及其他關於各種集會應遵照本會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科科務會議由科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科須用一切公物應照總務處第一科之規定具領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科務會議通過呈由處長轉交會務會議核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務會議修正之



## 禁烟委員會查驗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  
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職員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根據國民政府頒布之禁烟委員會組織法暨處務規程設科長副科長及各職員其任務如左

一 科長承委員長處長之命總理本科一切事務

二 副科長佐理科長管理本科一切事務

三 科員承科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四 辦事員助理科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五 書記繕寫文件暨收發文件等事項

第四條 本科依照處務規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二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烟禁實施事項

禁烟委員會查驗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四關於調查輸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吸食鴉片檢舉調驗事項

以上各項職掌其實施細目另定之

第五條 本科應備簿冊如左

- 一、簽到簿
- 二、通知簿
- 三、收文簿
- 四、發文簿
- 五、送稿簿
- 六、送件簿
- 七、法令編存簿
- 八、處務會議紀錄簿
- 九、科務會議紀錄簿
- 十、科務進行日記簿
- 十一、請假簿

第六條 每日收文由處長交辦或各科移轉時應先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交

科長核閱後批交科員辦理

第七條 本科文件由科員擬就後交科長核閱簽章送呈處長覆核轉呈委員長判行發回

本科時應由書記繕清送總務處第一科校對鈐印交外收發封發

第八條 本科事務如有與其他各科關連者由科長會同各科商定之

第九條 本科每日工作應按日登入科務進行日記簿

第十條 本科辦公時間及其他關於各種集會應遵照總務查驗兩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科每星期舉行科務會議一次其日期由科長擇定之

第十二條 本科需用一切公物應先書具領物單經科長蓋章轉交總務處第一科核發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本科科務會議通過呈由處長轉交會務會議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科務會議通過呈請會務會議修改之



# 禁煙委員會會務會議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會務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專任委員處長科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會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一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

第三條 會務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委員長或處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會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委員長副委員長專任委員及處長交議事項

(二) 各處科之報告及其建議事項

(三) 各處科互有關係應行裁決事項

(四) 其他關於本會應行興革事項

第五條 會務會議討論事項有須主辦人員列席說明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參加

第六條 會務會議事件及開會時日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七條 會務會議議事日程須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由總務處第二科按次編就送呈

委員長核閱後付印於開會前分送各處科

第八條 會務會議每次以二小時爲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九條 會務會議由總務處第二科指定人員列席紀錄

第十條 會務會議決議案由主席交各處科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會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處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每星期二下午二時舉行之但因特別事故得由處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時以處長爲主席倘處長因事缺席時得於開會前指定科長一人代行主席事務

第四條 會議時科員以上均須出席其有因事不能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得無故臨時缺席

第五條 會議時設紀錄一人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爲限其有議案因時間已到尙未議及或議及而尙未終結者得由主席宣告保留俟下屆會議再提出討論之

第七條 議案表決以過半數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紀律事項

禁烟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二、關於奉處考勤事項

一、關於報告前週已辦重要事項

一、關於本週應行辦理重要文件事項

二、關於今後應行計劃事項

一、關於本處應行訂定各項法規事項

二、關於委員長處長交議事項

一、關於委員會決議交辦事項

二、關於本處職員提議事項

一、關於本處一切應行興革事項

本會議議決案呈請委員長核奪

第九條 會議畢後由紀錄謄清送由科長轉呈處長核定再行付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會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外有因病或不得已事故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職員請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及期限填入請假單內由該科科長轉呈處

長核准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委員長核准但每科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請假

第三條 凡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委托同事一人代理倘請假在五日以上者其職務得由

委員長或處長派員代理如係重要職務雖不及五日亦得派代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依第三條所定程序續假事假全年不得逾三十日病假不

得逾六十日但經委員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假核准後應將假單送總務處第一科每屆月終編製請假一覽表呈請委員長及

處長核閱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會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頒發護照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護照依照本規則頒發之

第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發給護照

甲、奉公出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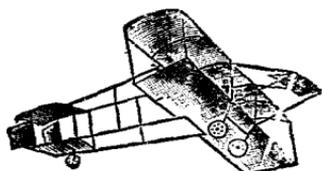
乙、運輸公物者

丙、經委員長特許者

第三條 護照須於公畢日或到達日繳銷之

第四條 護照不得私自塗改或轉借他人

第五條 本規則自會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禁煙委員會領發證章及佩帶規則

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會令公佈

- 一、本會職員應一律佩帶證章其式樣另定之
- 二、證章由本會總務處第一科製就發給之
- 三、發給證章時應將佩帶人員姓名證章號數及發給時期登記之
- 四、佩帶人員領取證章時必須親蓋私章方可發給不得他人代領
- 五、證章須端正綴於制服左襟袋口之上距中線約二寸許
- 六、職員解職時須將證章繳還總務處第一科於登記簿冊上註銷之
- 七、證章不得隨意污損或借給他人佩帶
- 八、證章遺失時應立即遵照本會職員補領證章辦法呈請補領其補領辦法另定之
- 九、本規則自會務會議議決之日實行



## 禁煙委員會職員補領證章辦法

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會令公佈

- 一、本會職員所佩證章倘有遺失時應照本辦法呈請補領
- 二、證章遺失後應將遺失之地點時間及號數即日向總務處報告請處長轉呈委員長核辦
- 三、證章遺失後除向總務處報名登記外所失證章號數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並罰該員月薪金十分之一以示簿懲
- 四、本辦法自會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禁煙委員會各處科領發文具簡則

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會令公佈

- 一、各處科領取文具務須依照本簡則
- 二、本會製定領物憑證發交各科備用  
領物憑證分甲乙兩聯甲聯送庶務室乙聯存根以便稽核
- 三、各科於每星期六上午由科長審核各該科應用文具將品名數量開明於領物憑證送交  
總務處第一科轉呈  
處長核飭庶務發給但有特殊情形時不拘時日之限制
- 四、填寫領物憑證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所領物件品名數量須同時在憑證甲乙兩聯內填明  
須填列號數年月日  
須蓋各該處科長印章
- 五、庶務員接到各科領物憑證後應將所開物件即時照發
- 六、庶務員每遇月終須將各處科所領物件列表呈報  
總務處長以便考核

禁烟委員會各處科頒發文具簡則

二

七、本簡則自會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禁烟委員會職員寄宿暫行簡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會職員在會住宿者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職員欲在會住宿時須先向總務處第一科接洽轉呈處長核准後方可遷入退宿

時同

第三條 住宿職員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小心火燭

二 注重衛生

三 愛護公物

四 遵守本會起居定則

第四條 遇外來賓客晤訪時各職員須按規定時間須在接待室接談不得引入宿舍

第五條 本簡則自會務會議決施行



# 禁烟委員會職員出發調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會令公佈

- 第一條 凡本會職員奉命出發調查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調查事項以關於烟禁者為限
- 第三條 凡奉命出發調查者應於奉命後擬具計劃書及預算案送查驗處第一科核陳總務查驗兩處處長審閱轉呈委員長核定
- 第四條 出發調查之預算及報銷在國內者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之
- 第五條 出發調查應需之旅費公費及各項文件用具得預向各主管科具領
- 第六條 出發調查者應將出發及銷差日期報由查驗處第一科轉陳備案
- 第七條 出發調查者每到一處須將到達日期地點依照規定表式函報查驗處第一科備查表式如下

禁烟委員會職員出發調查行程報告表

年 月 日	別	別	測	遠	地	點	從	何	處	來	現	在	寓	所	約	住	幾	天	擬	往	何	處	備	考	
																									何

民國 年 月 日 呈

第八條 出發調查者應隨時將調查所得情形呈報委員長鑒核不得擅用信件投遞個人

第九條 出發調查遇有特殊事項須變更計劃或預算時應先呈請核示俟奉准後遵辦

第十條 出發調查者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不得招搖需索

二 不得收受供應

三 不得洩漏機密

四 不得受理控案

第十一條 出發調查如有辦事認真成績卓著或敷衍了事及違犯本規則第十條各款之一

者按照禁煙考績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前頒禁煙委員會調查員應守簡則同時廢

止之

# 禁烟委員會公報則例

二十一年一月會定公布

##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禁烟委員會公報

## 第二條

本報內容以左列分類程序編輯之

一、總理遺像總理遺囑

二、插圖

三、國民政府令

四、行政院令

五、會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六、法規

七、公牘

禁烟委員會公報則例

是

答

函

電

佈告

雜件

八、會議紀錄

九、調查

十、統計

十一、專載

十二、附錄

十三、禁烟消息

前項內容如選材缺乏時得付缺如

第三條  
第四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二科預編輯校對發行之責  
本會收發文稿及附件應行刊登公報者由各科長隨時如蓋「抄登公報」戳記繕

校室於繕寫時另抄一份送交公報編輯員彙編其逕行存卷之到文如須抄登公報則由各科收發員檢送繕校室抄寫後再行歸檔

第五條 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室暨各處科調取文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簿並須以總務處第二科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委員長處長核准後始得付印

第七條 本報每月出版一次

第八條 本報印刷事項由總務處第一科辦理之

第九條 關於每期抄登公報之底稿核准付印發行後仍應收回存卷以便查考

第十條 每期公報除贈送及訂閱外所存之數應由總務處第二科指定人員負責保管

第十一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由本會支出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第十二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則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務會議修改之



#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國府常會第七十九次通過  
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厲行禁煙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 二、各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 三、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二人
  - 四、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 五、禁煙團體代表五人
  - 六、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 二、禁煙委員會提出之案
- 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 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煙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國民政府核交禁煙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全國禁煙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照全國禁煙會議條例呈請由國民政府指定如正主席因事

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正副主席同時缺席由會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日依照開會日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但以三十分鐘

爲限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委員

##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始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

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二條 會議時對於所提議案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凡議案由大會分別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分為左列各組

(一) 禁種組

(二) 禁運組

(三) 禁售組

(四) 禁吸組

(五) 總務組

(甲) 行政系

(乙) 國際系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由禁煙委員會提由列席會員推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本組審查委員公推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依照開會日程外遇必要時得由各組主任委員臨時召集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委員或代表出席

說明其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將應付表決之議案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

#### 第六章 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叙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 全國禁烟會議提案辦法

- 一、各項議案須列舉充分理由
- 二、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寄交全國禁烟會議祕書處加以整理及編印
- 三、各項議案提出之次序
  - 一 國民政府交議者
  - 二 正副主席交議者
  - 三 禁烟委員會提出者
  - 四 本會議會員提出者
  - 五 社會團體及人民建議者
- 四、會員提出議案時應依左列規定分組提出
  - 一 禁種組
  - 二 禁運組
  - 三 票售組
  - 四 禁吸組

五 總務組

甲 行政系 乙 國際系

五、各項議案須依後列格式各自另行繕寫

一 組別（依照前條標明何組）

二 提議（出席資格及姓名）或建議人（並開列介紹者出席資格及姓名）

三 議題

四 理由

五 辦法

六、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不能以兩議案並繕

七、凡有臨時提出議案者該議案仍應依照格式繕寫於開議前逕交祕書處酌量加入議事

日程

## 全國禁烟會議祕書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秉承正副主席之命辦理全國禁烟會議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員祕書若干員主持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股

一 禁種股 掌禁止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暨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

化合質料等提案事項

二 禁運股 掌禁止轉運鴉片及麻醉毒藥自國外輸入或輸出於外國等提案

事項

三 禁售股 掌禁止販賣鴉片及麻醉毒藥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施打嗎啡

針與供服用毒藥之器具等提案事項

四 禁吸股 掌禁止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

等提案事項

五 總務股 掌關於不屬上列各股提案事項

第四條 本處辦理事務設立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掌收發撰擬譯電繕校印刷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 議事科 掌編訂議事日程收集各項報告及議案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發表會議消息等事項

三 庶務科 掌經理庶務等事項

四 交際科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

第五條 以上各科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宜

第六條 本處各科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其分組名稱由各科自定之

第七條 本處各股科人員由主席就禁煙委員會原有職員派充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正主席另選相當人員派充

第八條 本處就禁煙委員會爲辦事處所

第九條 本處於全國禁煙會議閉會結束事項完全辦清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禁煙會議祕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簡章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理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祕書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祕書分掌整理本會議及各組議案事務

三、主任幹事幹事分掌各科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通告簿

二、送稿簿

三、送印簿

四、收發文件簿

五、送文簿

六、案卷編檔簿

第五條 議事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議事日程簿
- 二、提案編號簿
- 三、報告編號簿
- 四、審查報告書編號簿
- 五、大會議事速記簿
- 六、審查會議事速記簿
- 七、大會會議紀錄簿
- 八、審查會會議紀錄簿
- 九、公佈事件摘由簿
- 十、新聞記者談話錄

第六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預算決算表
- 二、收支日記賬
- 三、收發物品簿

四、收發印刷文件簿

第七條 交際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會員報到簿
- 二、會員出席簿
- 三、會員請假簿
- 四、來賓姓名錄
- 五、新聞記者簽名簿

第八條 本會收到文電應由本處文書科摘由登簿送請祕書長轉呈主席核閱

第九條 本會發出文電由文書科擬稿送請祕書長轉呈主席核定後分別繕譯核閱摘由登簿發送

第十條 關於提議案及審查案應由議事科整理編號呈送祕書長核閱後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科依次整理編製報告書俟閉會後彙齊移交文書科分別編檔公佈

第十二條 凡開大會或分組開會時各股祕書應到場紀錄各科主任幹事應到場接洽照料

一切

第十三條

關於會議一切用款應由總務科編列預算案經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核定會議事竣并編列決算書呈請報銷

第十四條

凡已辦竣之案隨時送交文書科分類編存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核示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禁烟會議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設立下列各組審查委員會

一、禁種組

二、禁運組

三、禁售組

四、禁吸組

五、總務組

甲 行政系 乙 國際系

第二條 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由各組會員自行推定之

第三條 各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審議長主任委員缺席時常務委員代其職權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由各該組主任委員或代表出席報告大會

第五條 各組紀錄整理事宜由本會議祕書處各該組祕書擔任之

第六條 各組開會時期

第七條 各組開會地點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①  
54  
269

正誤表

禁烟委員會總務處 第一科辦事細則	全 前	禁烟委員會查驗處 第一科辦事細則	全 前	禁烟委員會總務處 第一科辦事細則	種 類
第一條	前同	第一條	前同	第一條	第幾條
第十五字	第十五字	第七字	第十三 四 五字	第七字	第幾字
六	六	處	三十四	處	誤
一	一	會	二十九	會	正

542.8  
264.8